

就业“饭碗”端牢有保障

■人民日报记者 丁怡婷

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期限延长到今年底,确定进一步支持灵活就业的措施。“这既是保障改善民生福祉的需要,也是应对经济发展不确定性的需要。”在5月20日举办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李忠介绍,经国务院同意,人社部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即将联合印发《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继续保持对市场主体稳岗、重点群体就业政策支持

去年我国推出了一系列超常规、阶段性减负稳岗扩就业举措,取得保就业明显成效:全年共“减免缓降”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保费1.5万亿元,发放稳岗返还1042亿元,支出就业补助和专项奖补资金超1000亿元;全国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186万人,超额完成目标

任务。今年4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1%,回落至近年低值。

“预计今年我国就业将延续总体平稳态势,但稳就业仍然面临挑战,需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把握好时度效,更好地稳定预期。”李忠介绍,此次政策调整主要聚焦在三方面:

聚焦支持市场主体稳岗扩岗。继续放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提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鼓励企业不裁员、少裁员。继续对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给予培训补贴,并重点加大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倾斜力度,减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负担。

聚焦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对自主创业重点群体,给予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培训补贴、创业补贴等。对灵活就业重点群体,给予一定期限的社保补贴,并可以选择灵活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时间,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聚焦兜牢困难人员保障底

线。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继续对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同时,继续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

在强化政策服务供给、拓宽就业渠道等方面出实招

目前全国个人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规模达到两亿人,为稳就业发挥重要作用。“我们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负责人宋鑫说。

降门槛。对在指定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从事便民劳务活动符合条件的,免予办理营业执照,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强扶持。对自主创业、个

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支持。“去年创业担保贷款共发放1681亿元,为个人创业发放贷款102万笔。”宋鑫说。

优服务。将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按需组织专场招聘。同时,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

促孵化。在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中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重点群体提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改造免费经营场地,优先满足重点群体个体经营需求。宋鑫介绍,目前各地人社部门建设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等创业载体达到8800多家,认定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120多家。

“下一步,我们将广开灵活就业渠道,为劳动者自主创业、多渠道灵活就业创造更好环境。”宋鑫还透露,目前正会同有关部门以及专家学者,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兜底的问题开展研究论证,制定有关参保服务、转移衔接、兜底保障等具体措施。

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今年高校毕业生达909万人,创历史新高。针对高校毕业生求职问题,有哪些支持政策?

宋鑫介绍,今年的支持举措可以概括为“四个支持一个强化”,即支持企业吸纳、支持基层就业、支持自主创业、支持见习培训和升学深造、强化就业服务。人社部搭建常态化的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日均发布岗位近30万个。同时,持续举办城市联合招聘等活动,推出线上线下行业性、区域性招聘会,目前已推出80场专场招聘,发布毕业生岗位需求超过500万个。

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方面,李忠介绍,当前主要是通过引导外出务工、促进就近就业、强化帮扶举措、保障重点地区等,确保脱贫人口务工规模总体稳定。截至目前,脱贫人口的务工规模达到2921万人。同时,人社部将把劳务品牌作为推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抓手。“劳务品牌这几年创造劳务收入超过千亿元,带动就业近600万人。例如青海化隆拉面、山西天镇保姆等品牌,在就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李忠说。

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职业技能培训的作用也很重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负责人王晓君介绍,今年通过加大政策供给、全面推进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组织推动职业培训券试点等工作等多种举措,努力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质增效。

浙江金华: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白沙溪“三十六堰”添八景

5月20日,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沙溪流域由龙桥映月、宝塔摇铃、白沙古堰、琅琊峰回、铁店遗韵、双湖烟雨、乌云桥渡、涧道雄关等组成的“白沙八景”落成。

白沙溪位于钱塘江上游,是沟通浙东唐诗之路和钱塘江诗路的重要纽带,沿线形成了以“三十六堰”为核心的治水文化、以铁店窑为核心的婺窑文化、以金华酒为核心的酒文化等互相交融的白沙溪文化体系。去年12月,白沙溪三十六堰入选第七批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

中新社发 胡肖飞摄



两部门:新建居住区100%固定车位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

■中国城市报记者 张阿婧

新能源汽车的“里程焦虑”有望进一步被缓解。

5月20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提出在20个方面加快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其中再次强调新建居住区100%固定车位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

随着诸多家用小汽车进入“电动时代”,很多厂家都会在消费者购车时赠送充电桩,但不少车主反映,因小区没有预留安装条件、电容量不足等问题,充电桩进小区遇到了“落地难”。

对此,意见稿进一步明确,

各地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应会同住建、人防、消防等部门建立协同机制,统筹推进居住社区充电桩建设与改造。对于具备安装条件的,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和业主委员会不得阻挠用户建桩;对积极支持配合充电桩安装的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可予以专项奖励。

特别是新建居住社区,为了落实100%固定车位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各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则应在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规划验收环节依法监督。

不过意见稿也提出,鼓励探索充电商业模式的创新举措。比如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或

居住社区管理单位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社区充电桩“统建统营”,统一提供充电桩规划、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提高充电桩安全管理服务水平和用电消费比例。此外,还鼓励“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等新模式。

此外,在优化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建设布局方面,意见稿提出鼓励充电运营企业通过新建、改建、扩容、迁移等方式,逐步提高快充桩占比;在推广换电模式方面,提出探索出租、网约和物流运输等领域的共享换电模式,优化提升共享换电服务体验。

意见稿同时还规划了多个充换电任务的时间表:比如结合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推进

乡镇充换电设施建设,研究纳入各地综合督查考评范围。到2025年,东中部地区省份力争建成不少于10个“示范乡镇”和30个“示范村”。力争到2025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80%,其他地区不低于60%。

事实上,在意见稿下发之前,中国城市报记者注意到,多地已经明确发文提出要求新建居住区100%固定车位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

比如海南省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的《建筑物配建停车位充电设施建设标准(试行)》,要求新建住宅小区居民配建停车位、电动汽车充电站应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

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北京市在2017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提出,办公类建筑按照不低于配建停车位的25%规划建设,商业类建筑及社会停车场库(含P+R停车场)按照不低于配建停车位的20%规划建设,居住类建筑按照配建停车位的100%规划建设。

今年4月,山东省发布《山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白皮书(2020年)》,要求新建居民小区停车位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按不低于15%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